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 (01).原案79.11.14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擬訂。
- (02).79.12.26第二次籌備委員會修訂。
- (03).80.3.30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
- (04).80.4.14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05).82.2.8第六屆第十二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06).82.3.3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07).82.4.18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08).82.10.23第七屆第三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09).83.2.25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10).83.4.17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11).84.10.12第八屆第四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12).84.12.16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13).85.5.12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4).87.2.20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15).87.3.12第九屆第五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16).87.4.19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7).91.3.19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18).91.5.5.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19).93.6.30.第十二屆第四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20).93.7.21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21).94.5.1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22).97.10.4第十四屆第七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23).97.10.23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24).98.5.2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25).99.06.12第十五屆第五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26).100.5.24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27).100.06.17第十六屆第一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
- (28).100.12.27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29).101.5.5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 (30).103.12.20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31).104.5.3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符合國內、外醫學發展之專業趨勢，特制訂「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其目的在培養腫瘤內科專科醫師及提高國內腫瘤內科之醫療水準，並增進國民健康。

第二 條：本會為一民間之學術團體，其認定之合格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係指其對腫瘤內科之學識及技術之專長，與政府所頒佈之「醫療法」及「醫師法」之各項規定，並不牴觸。

第二章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三 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由本會理、監事會推薦適當之人員聘任之，人數為十五人，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續聘。

第四 條：甄審委員由已具有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各醫學院、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之教員、主任或主治醫師，選聘十五名組織之。

第五 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提名，理事會同意後任命。負責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及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並向理監事會報備。

第六 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審查申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 二・辦理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甄試－包括命題及評分等。
- 三・審核及修改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課程內容。
- 四・審核擔任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醫學中心及醫院之設備和作業。
- 五・審核擔任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之資歷。
- 六・辦理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再審查及換證事項。
- 七・論文之審查。
- 八・辦理其他與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申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第七 條：申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者，除為本會會員外，得具備下列一或二之資格：

- 一・須符合下列四項：
 - 甲・曾在國內、外公（私）立醫學院畢業。
 - 乙・曾通過考試院之醫師考試，並持有該院發給之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丙・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之醫師證書或執業執照。
 - 丁・曾於教學醫院，接受內科及腫瘤內科臨床訓練，且繼續從事於腫瘤內科之臨床工作，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者：
 - 1.住院醫師訓練：在本會認可之教學醫院，接受內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三年以上者；惟在衛生署評定之區域醫院或以下之醫院完成者，應為四年。並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
 - 2.腫瘤內科專科訓練－於本會認可之教學醫院（符合本辦法第六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接受I.腫瘤內科之專業訓練滿二年以上者；II.或內科血液、腫瘤學合併訓練課程滿三年者，必須於提出訓練報備時先聲明：①.將於合併訓練滿三年後考血液及腫瘤等二種專科醫師；②.或於合併訓練之前兩年先考血液腫瘤中的一種，合併訓練滿三年後再考另一種專科醫師；III.如果接受二年之血液或腫瘤內科專科訓練後，取得其中一種專科醫師資格者，必須於接受訓練之前半年提出報備，接續訓練一年後再考試；IV.或於國外同水準之教學醫院接受腫瘤內科之專業訓練滿二年者。但在內科住院醫師訓練期間，所接受之腫瘤內科訓練之時間不包括在內。
附註：非於中華民國訓練的內科醫師，欲回國接受訓練，訓練資歷的起始日，以取得中華民國內科專科醫師之證照日起始計算。
- 二・已取得國外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並繼續從事有關腫瘤內科之臨床工作，持有我國執業執照，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第四章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之方法及程序

第八 條：中華民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為筆試及口試。申請甄審之醫師，須先參加筆試，筆試及格後，始得參加口試。

第九 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筆試辦法：

- 一・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每年舉行一次，筆試日期及地點由甄審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並個別通知應考人。
- 二・筆試內容包括基礎腫瘤學及臨床腫瘤學（如第五章第十七條例）。
- 三・成績經甄審委員評定後，於壹個月內個別通知應考人。
- 四・報名參加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部份者，每次須繳納筆試手續費，暫訂新台幣貳仟元。因故未能參試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 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口試辦法：

- 一・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每年舉行一次。口試日期及地點由甄審委員會決定後公佈，並個別通知應考人。
- 二・口試內容包括腫瘤學有關之基礎、臨床及實際案例的處理。
- 三・口試成績經甄審委員評定後，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應考人。
- 四・申請參加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口試者，每次須繳納口試手續費，暫訂新台幣貳仟元。因故不能參試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筆試及口試通過標準，由甄審委員會核訂之。

第十二條：凡考試及格者，由甄審委員會報請本會理、監事會，發給[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證書]，證書費及手續費用訂為新台幣伍仟元。

第十三條：凡口試部份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可保留一年，於下一年度可參加口試。

第十四條：已取得國外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並附國外醫療機關服務證明、專科證書及論文抽印本三篇申請審查，經過本會甄審委員會通過者得免筆試，但須參加口試。

第十五條：中華民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舉辦一次，於八月間報名，十月間考試，年底發榜。

第五章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必備之訓練綱要

第十六條：腫瘤內科專科訓練，應在本會認可之醫療機構內完成。

第十七條：腫瘤內科專科訓練內容，應涵蓋基礎腫瘤學、及臨床腫瘤學經本會審查合格者：

- 一・基礎腫瘤學：包括腫瘤發生學、腫瘤生物學、腫瘤組織病理學、腫瘤流行病學、腫瘤藥理學。
- 二・臨床腫瘤學：包括內科腫瘤學、血液病學、外科腫瘤學、放射線科腫瘤學、婦科腫瘤學、泌尿科腫瘤學、頭頸部腫瘤學、腫瘤急症醫學、腫瘤藥物治療學、腫瘤心理學、安寧緩和療護醫學、腫瘤臨床試驗及相關統計學。
- 三・參與腫瘤病人之診療並參加各教學醫院內或本會舉辦之腫瘤有關學術研討會。

第六章 擔任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資格

第十八條：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須為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或本會認可之醫院，且具有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具備完善之腫瘤內科專科訓練課程一如第五章第十七條之規定。
- 二・有合格之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如第七章第二十一條規定）三名以上；其中一名任課程主持人。
- 三・具備認可的放射線科(包括診斷及治療)，核醫，免疫，解剖病理及臨床病理等科之人才及設備。
- 四・訓練機構需有足夠的住院，門診及急診患者數目，供學員訓練期間，接觸各年齡層之各類腫瘤疾病，以瞭解其處理和療效等。
- 五・具有完備之病歷記載，統計及追蹤體系。
- 六・有按期舉行之腫瘤臨床討論會。

第十九條：申請為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須先備妥下列資料向本會申請，經本會認可後生效，並公佈之：

- 一・參加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之申請書。
- 二・腫瘤科專科醫師訓練之主持人及指導醫師之學、經歷。
- 三・有關腫瘤內科專科訓練之醫療設備說明書。
- 四・腫瘤內科專科訓練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第二十條：臨床訓練之醫療機構，符合本會98.5.2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 前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資格者，得向本會申請為本會腫瘤內科專科醫師準訓練醫院，並得向本會申請與本會評鑑合格之訓練醫院合併訓練本會腫瘤內科專科醫師。準訓練醫院及合併訓練之規定如下：

- 一・準訓練醫院，指本會認可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但僅有一名主持人、一名指導醫師者，其所需之設備作業內容及病例處置等符合本會所認可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資格者。
- 二・準訓練醫院可和本會認可之訓練醫院合併訓練，但準訓練醫院的醫師必須有一半的訓練時間(如單獨為腫瘤內科訓練計畫者為一年)，必須至另一家完全合格之訓練醫院受訓。
- 三・準訓練醫院之合併訓練醫院必須取得合併訓練醫院之正式同意函，並向本會提出合併訓練計劃、訓練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 四・準訓練醫院應備妥專科醫師合併訓練中，該準訓練及合併訓練醫院單位內所有相關之主持人及指導醫師之學經歷資料和準訓練醫院之醫療設備、醫療狀況說明，腫瘤內科專科訓練課程內容及時間表，經本會審核。

第廿一條：本會認可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每二名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專科醫師，各訓練醫院專科醫師訓練的額度可採累計制。

第廿二條：甄審委員會得適時指派委員，稽核已取得腫瘤內科專科訓練之醫療機構之作業及訓練狀況。如有不合本會之規定者，得函請該醫療機構改進。二年後，若仍未能達到本會之要求時，得取消該醫療機構訓練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資格。

第七章 腫瘤內科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之資格

第廿三條：專科訓練課程主持人與訓練指導醫師，除具備本會認可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外，尚須具備下列資歷：

- 一・擔任課程主持人，需具備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職或教學醫院擔任專任腫瘤內科主治醫師十年以上之資歷。
- 二・指導醫師需有擔任專任腫瘤內科主治醫師並從事教學工作五年以上之經歷。

第廿四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課程主持人及指導醫師應為專任。當指導醫師因故喪失其醫師資格，或喪失其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或經甄審委員會認定其所擔任之訓練工作，未盡指導責任時，得取消其資格。

第八章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之喪失

第廿五條：具有腫瘤內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凡有下列任何一項，得取消其專科醫師資格：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喪失在國內執行醫師業務資格者。

第廿六條：凡未依本辦法第九章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再審及換證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專科醫師之資格。但得依本辦法第四章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第九章 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查

第廿七條：經本會甄審合格之腫瘤內科專科醫師，應每六年提出申請再審查，經本會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資格後，更換證書有效期限，並繳納手續費及工本費新台幣貳仟元。

第廿八條：申請再審時，需合乎下列條件之任一項，並提出有關證件：

- 一・繼續從事於腫瘤內科之臨床工作。(在職證明書)
- 二・六年中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提出論文影印本或抽印本。
- 三・六年中曾出席本會所舉辦或相關之學術活動六次共計三十小時以上，需提出出席證明。

第廿九條：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每年舉辦一次，於九月間申請，年底換證。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辦法之執行細則，由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呈內政部及衛生署備案後實施，修改時亦同。